



147416 - 当教法明文互相矛盾的时候，应该怎样做？

السؤال

应该怎样规范“教法仍然在继续”的证据？比如一段圣训命令要履行，另一段圣训没有断然要求我们履行，所以有的学者主张：

1 根据命令的根本，其教法律列是瓦直布（必须的）；根据教法仍然在继续和启示仍然在降示的证据，不采取第二段圣训的内容；

2 有的学者调和两段圣训，主张其教法律列是可嘉的；

应该怎样规范“教法仍然在继续”的证据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众所周知，许多教法律列经历了几个阶段，这是在启示下降的时候为了照顾人们的实际情况，一件事情在刚开始的时候也许是可嘉的，然后变成了瓦直布（必须的）；或者刚开始的时候是允许的，然后变成了禁止的；或者与之相反；关键在于最后稳定下来的教法律列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89段）辑录：伊本·什哈布·宰海拉传述：所以，应该遵循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最后、再最后的行为。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113段）辑录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遵循使者最新的行为、最新的命令。

宰海拉所说的就是一般的学者们实践的原则：从两个教法明文中遵循最后的一个明文，因为启示仍然在下降，宗教义务和教法律列在不断的更新；

其条件和准则就是：有可以接受的理由调和两个教法明文；如果在两个明文之间可以调和，则不能遵循一个明文和放弃另一个明文；

学者们规定的原则就是“调和提前于侧重”或者“实践明文胜于忽视明文。”



所以实践所有的明文提前于遵循一部分明文和放弃另一部分明文。

总而言之：如果两个教法明文互相矛盾，首先必须要通过可以接受的理由调和两个明文，如果没有可以接受的理由，就遵循两个明文当中后来的明文，如果不知道前后顺序，则在两个明文之间进行权衡，选择被侧重的明文。

必须要注意：教法学家在教法证据中排除矛盾的方针与实践不一样，有的人阐明调和两个明文的理由，有的人也许认为调和两个明文是牵强附会的，所以采取废除或者侧重其中的一个教法明文的主张。

真主至知！